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楼整层及31楼01、04单元，邮编 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子丰和曾思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已分别获得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与媒体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9:15-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6 人，代表股份 935,734,99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7.555677%。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布。对于涉及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1,875,504	99.939112	453,100	0.052540	71,996	0.008348
H 股	73,014,384	99.563629	94,010	0.128194	226,000	0.308177
合计	934,889,888	99.909685	547,110	0.058469	297,996	0.031846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 议案名称: 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1,875,504	99.939112	453,100	0.052540	71,996	0.008348
H 股	73,014,384	99.563629	94,010	0.128194	226,000	0.308177
合计	934,889,888	99.909685	547,110	0.058469	297,996	0.031846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3. 议案名称：本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1,875,304	99.939089	453,300	0.052563	71,996	0.008348
H 股	73,014,384	99.563629	94,010	0.128194	226,000	0.308177
合计	934,889,688	99.909664	547,310	0.058490	297,996	0.031846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4. 议案名称：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1,875,304	99.939089	453,300	0.052563	71,996	0.008348

H 股	73,014,384	99.563629	94,010	0.128194	226,000	0.308177
合计	934,889,688	99.909664	547,310	0.058490	297,996	0.031846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5. 议案名称：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1,875,304	99.939089	453,300	0.052563	71,996	0.008348
H 股	73,014,384	99.563629	94,010	0.128194	226,000	0.308177
合计	934,889,688	99.909664	547,310	0.058490	297,996	0.031846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6. 议案名称：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1,923,499	99.944678	105,500	0.012233	371,601	0.043089
H 股	73,334,384	99.999986	10	0.000014	0	0.000000
合计	935,257,883	99.949012	105,510	0.011276	371,601	0.039712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7. 议案名称：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经营目标及年度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5,525,921	98.043290	16,862,978	1.955353	11,701	0.001357
H 股	50,098,247	68.314803	22,893,247	31.217613	342,900	0.467584
合计	895,624,168	95.713442	39,756,225	4.248663	354,601	0.037895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8.00 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8.01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长李楚源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1,881,080	99.939759	507,819	0.058884	11,701	0.001357
H 股	73,334,379	99.999980	15	0.000020	0	0.000000
合计	935,215,459	99.944478	507,834	0.054272	11,701	0.00125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8.02 议案名称：关于副董事长杨军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1,881,280	99.939782	507,619	0.058861	11,701	0.001357
H 股	73,334,379	99.999980	15	0.000020	0	0.000000
合计	935,215,659	99.944500	507,634	0.054250	11,701	0.00125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 8.03 议案名称：关于副董事长程宁女士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1,881,280	99.939782	507,619	0.058861	11,701	0.001357
H 股	73,334,379	99.999980	15	0.000020	0	0.000000
合计	935,215,659	99.944500	507,634	0.054250	11,701	0.00125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 8.04 议案名称：关于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1,890,680	99.940872	498,219	0.057771	11,701	0.001357
H 股	73,334,379	99.999980	15	0.000020	0	0.000000
合计	935,225,059	99.945504	498,234	0.053246	11,701	0.00125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8.05 议案名称：关于执行董事张春波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1,890,680	99.940872	498,219	0.057771	11,701	0.001357
H 股	73,334,379	99.999980	15	0.000020	0	0.000000
合计	935,225,059	99.945504	498,234	0.053246	11,701	0.00125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8.06 议案名称：关于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1,890,680	99.940872	498,219	0.057771	11,701	0.001357
H 股	72,908,191	99.418822	426,203	0.581178	0	0.000000
合计	934,798,871	99.899959	924,422	0.098791	11,701	0.00125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8.07 议案名称：关于执行董事黎洪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1,892,680	99.941104	496,219	0.057539	11,701	0.001357
H 股	73,334,379	99.999980	15	0.000020	0	0.000000
合计	935,227,059	99.945718	496,234	0.053032	11,701	0.00125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8.08 议案名称：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1,892,480	99.941081	496,219	0.057539	11,901	0.001380
H 股	73,334,379	99.999980	15	0.000020	0	0.000000
合计	935,226,859	99.945697	496,234	0.053031	11,901	0.001272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8.09 议案名称：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1,892,480	99.941081	496,219	0.057539	11,901	0.001380
H 股	73,334,379	99.999980	15	0.000020	0	0.000000
合计	935,226,859	99.945697	496,234	0.053031	11,901	0.001272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8.10 议案名称：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1,892,480	99.941081	496,219	0.057539	11,901	0.001380
H 股	73,334,379	99.999980	15	0.000020	0	0.000000
合计	935,226,859	99.945697	496,234	0.053031	11,901	0.001272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8.11 议案名称：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1,892,480	99.941081	496,219	0.057539	11,901	0.001380
H 股	72,908,191	99.418822	426,203	0.581178	0	0.000000
合计	934,800,671	99.900151	922,422	0.098577	11,901	0.001272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9.00 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9.01 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主席蔡锐育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1,889,680	99.940756	499,219	0.057887	11,701	0.001357
H 股	73,334,379	99.999980	15	0.000020	0	0.000000
合计	935,224,059	99.945397	499,234	0.053353	11,701	0.00125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9.02 议案名称：关于监事程金元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1,883,280	99.940014	505,619	0.058629	11,701	0.001357
H 股	73,334,379	99.999980	15	0.000020	0	0.000000
合计	935,217,659	99.944714	505,634	0.054036	11,701	0.00125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9.03 议案名称：关于监事简惠东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1,893,680	99.941220	495,219	0.057423	11,701	0.001357
H 股	73,334,379	99.999980	15	0.000020	0	0.000000
合计	935,228,059	99.945825	495,234	0.052925	11,701	0.00125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10. 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59,913,972	99.711662	2,474,024	0.286876	12,604	0.001462
H 股	72,877,800	99.377381	456,592	0.622616	2	0.000003
合计	932,791,772	99.685464	2,930,616	0.313189	12,606	0.001347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1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1,935,699	99.946092	453,100	0.052540	11,801	0.001368
H 股	73,240,384	99.871806	94,010	0.128194	0	0.000000
合计	935,176,083	99.940270	547,110	0.058469	11,801	0.001261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1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1,935,699	99.946092	453,100	0.052540	11,801	0.001368
H 股	73,240,384	99.871806	94,010	0.128194	0	0.000000
合计	935,176,083	99.940270	547,110	0.058469	11,801	0.001261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13. 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惠东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1,893,480	99.941197	495,419	0.057446	11,701	0.001357
H 股	73,334,384	99.999986	10	0.000014	0	0.000000
合计	935,227,864	99.945804	495,429	0.052946	11,701	0.00125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二)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李楚源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932,061,375	99.607408	是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杨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875,530,206	93.566043	是
14.03	关于选举程宁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931,186,838	99.513948	是
14.04	关于选举刘菊妍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931,196,638	99.514996	是
14.05	关于选举张春波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931,138,937	99.508829	是
14.06	关于选举吴长海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865,397,537	92.483186	是
14.07	关于选举黎洪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933,033,297	99.711275	是

15.00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5.01	关于选举陈亚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934,130,524	99.828534	是
15.02	关于选举黄民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918,259,807	98.132464	是
15.03	关于选举黄龙德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928,620,187	99.239656	是
15.04	关于选举孙宝清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	934,740,960	99.893770	是



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16.00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6.01	关于选举蔡锐育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934,314,062	99.848148	是
16.02	关于选举程金元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920,151,721	98.33464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单独计票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129,618,396	99.633269	105,500	0.081094	371,601	0.285637
8.01	关于董事长李楚源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9,575,977	99.600663	507,819	0.390343	11,701	0.008994
8.02	关于副董事长杨军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9,576,177	99.600816	507,619	0.390190	11,701	0.008994
8.03	关于副董事长程宁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9,585,577	99.608042	498,219	0.382964	11,701	0.008994
8.04	关于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9,585,577	99.608042	498,219	0.382964	11,701	0.008994
8.05	关于执行董事张春波先生 2022	129,585,577	99.608042	498,219	0.382964	11,701	0.008994

	年度薪酬的议案						
8.06	关于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9,587,577	99.609579	496,219	0.381427	11,701	0.008994
8.07	关于执行董事黎洪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9,587,377	99.609425	496,219	0.381427	11,901	0.009148
8.08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9,585,577	99.608042	498,219	0.382964	11,701	0.008994
8.09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9,587,377	99.609425	496,219	0.381427	11,901	0.009148
8.1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9,587,377	99.609425	496,219	0.381427	11,901	0.009148
8.11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9,587,377	99.609425	496,219	0.381427	11,901	0.009148
9.01	关于监事会主席蔡锐育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9,584,577	99.607273	499,219	0.383733	11,701	0.008994
9.02	关于监事程金元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9,578,177	99.602354	505,619	0.388652	11,701	0.008994
9.03	关于监事简惠东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9,588,577	99.610348	495,219	0.380658	11,701	0.008994
11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129,630,596	99.642646	453,100	0.348283	11,801	0.009071

	本公司 2023 年 年度财务审计机 构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大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 本公司 2023 年 内控审计机构的 议案	129,630,596	99.642646	453,100	0.348283	11,801	0.009071
13	关于本公司第九 届监事会职工代 表监事简惠东先 生 2023 年度薪 酬的议案	129,588,377	99.610194	495,419	0.380812	11,701	0.008994
14.01	关于选举李楚源 先生为本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执行 董事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 的议案	127,868,834	98.288440	/	/	/	/
14.02	关于选举杨军先 生为本公司第九 届董事会执行董 事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 的议案	121,056,433	93.051978	/	/	/	/
14.03	关于选举程宁女 士为本公司第九 届董事会执行董 事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 的议案	126,983,738	97.608096	/	/	/	/
14.04	关于选举刘菊妍 女士为本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执行 董事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 的议案	126,993,538	97.615629	/	/	/	/

14.05	关于选举张春波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27,013,837	97.631232	/	/	/	/
14.06	关于选举吴长海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11,349,952	85.590935	/	/	/	/
14.07	关于选举黎洪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28,547,197	98.809874	/	/	/	/
15.01	关于选举陈亚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28,830,037	99.027284	/	/	/	/
15.02	关于选举黄民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17,513,932	90.328977	/	/	/	/
15.03	关于选举黄龙德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25,517,562	96.481096	/	/	/	/
15.04	关于选举孙宝清女士为本公司第	129,101,473	99.235927	/	/	/	/

	九届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蔡锐育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9,098,575	99.233700	/	/	/	/
16.02	关于选举程金元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7,516,503	98.017615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小炎

经办律师：刘子丰

经办律师：曾思

2023年5月30日